

2025 年正宁县三嘉九年制学校校报校刊制作项目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正宁县三嘉九年制学校

供货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正宁县文采飞扬印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文件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制作要求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 2025 年正宁县三嘉九年制学校校报、校刊进行制作，甲方提供宣传资料，乙方负责设计、制作，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。

二、制作内容

品目名称	主要参数、规格、 型 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实际价 小计（元）
校报	57x42cm	份	4 期 x30 份	18	2160
校刊	A4	本	5 本	35	175
总计					2335

三、完成时限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校报、校刊设计制作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大写：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，小写 2335.00 元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予以报账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放置场地等便利；
2. 乙方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、时效差影响、服务态度差时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。

3. 乙方为甲方协议服务商，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和项目不得争时间赶进度，无论项目大小，乙方都必须第一时间响应，按照指定时限、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并第一时间响应、快速完成。
2.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日常作业管理，保证文明、规范作业。
3.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承诺半年的售后服务，在出现质量及安装松动问题时，承诺 8 小时内作出回应。
4. 乙方在任何时候应保守工作纪律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项原始资料和设计资料提供给第三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本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，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等违

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向正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附件包括：相关经手人签字的制作清单、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书。

十一、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特别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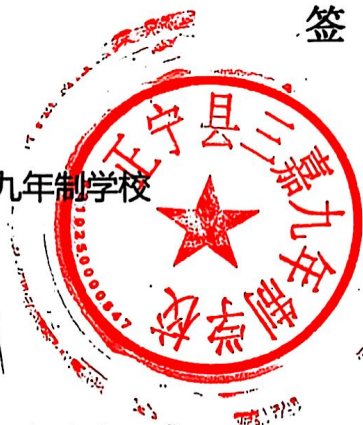
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，如有不一致，以特别约定为准。

签 署 页

甲方：

正宁县三嘉九年制学校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：

正宁县文采飞扬印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Email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6.23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南环路口

联系人：党静

电话：18009341413

Email：51926509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正宁支行

账号：270907230920008267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21025MA73H6C16L